**衡南政报2020.4 领导论坛**

全县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暨“百日会战”

推进会主持词

李 军

（2020年4月26日）

同志们：

根据近期中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及今天会议果雄书记的要求，下面，我就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再提醒大家几点，概况起来共18个字“抓指标、稳生产、促消费、扩投资、保民生、守底线”：

第一，抓指标。**一要锁定目标。**越是困难时刻，越要坚定信心。从一季度全县主要经济指标来看，只有规模工业增加值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了正增长，且排名都不太理想。全县各级各部门要知耻而后勇，切实增强紧迫感，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锁定二季度“双过半”目标，进一步强化细化举措，全力抓好“六稳”“六保”，确保我县在全市“奋战一百天实现双过半”行动中争先创优。**二要加强调度。**县政府各位副县长及其他领导要围绕全县既定目标，对分管部门的经济运行和指标完成情况实行“日跟踪，周调度，月通报”，认真查找短板弱项，精准发力施策，努力将一季度的欠账补上来。5大经济指标的主责部门、牵头单位要树立“不达目标不收兵”的思想，对下要抓住各类数据直报的关键期和主攻方向，做到“应报尽报、应统尽统”；对上要积极主动衔接，争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可，真实客观地反映衡南经济发展实绩。县统计局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注重各项指标的支撑性、匹配性和协调性，进一步提高统计工作水平，确保数据报送及时到位。**三要压实责任。**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要进一步加大督促督办力度，对争先创优重点指标进行动态监控，及时通报排名情况，督促整改问题，确保各项既定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凡因工作推进不力，交办问题协调解决不及时、不到位的，要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

第二，稳生产。**一要助推企业达产满产。**要在前段时间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落细稳企业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推动企业实现达产满产。要坚持系统思维、精准施策，针对企业上下游、产供销全过程，积极开展“一企一策”帮扶行动，帮助企业打通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渠道，强化资金、用工等生产要素保障服务，提高复工复产的整体效益和水平，力争二季度工业生产局面好于去年同期。在这里要强调一下，在当前困难时期，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多为企业解难，少给企业添堵，除环保、安全等底线工作外，尽量少到企业开展检查活动，让企业安心生产发展。**二要积极实施原地倍增。**深入推进企业“原地倍增”行动，支持企业扩大现有产能、加快转型升级、推进技改创新。一季度，我县“四上”企业净增数为零，而我县原本规上企业数量就低于兄弟县市，如果不在这一方面迎头赶上，我们的增长就没有基础。下阶段，要大力开展“小升规”“个转企”行动，充分挖掘培育现有资源，确保完成“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2家，建筑业1

**衡南政报2020.4 领导论坛**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6家，规模规上工业企业7家，限上批零住餐3家”的目标。同时，要扎实开展“市场主体培育三年行动”，全力支持创新创业，力争年内新增市场主体不低于1万个。**三要着力搭建产业链条。**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打造县域“一主一特”的产业发展要求，围绕电子信息这一主导产业，大力开展建链补链强链行动。当前，一方面要按照市政府“两图两库两池两报告”的路径，抓紧编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深入分析上下游企业产业转移形势，逐一明确产业发展全景图和现状图，完善招商库和项目库，建立人才池和资金池，提交发展报告和招商报告，尽快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另一方面，要坚持抓规划和建链条同步推进，以中科光电产业园、得意电子等现有优势企业为重点，进一步加大上下游企业招商引资力度，特别是要尽快促成前期已达成意向的美康通信光缆、荣邦光纤设备、东莞庆赢实业、新海讯光电等企业签约落地，力争年内建成投产。

第三，促消费。**一要激活商贸市场。**把握“五一”黄金周契机，做好消费拉动、消费升级的增量文章。要进一步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推动餐饮、商超、服装、农特产等行业企业、商铺积极开展促消费促销售活动，进一步提升市场热度和氛围，吸引群众出门消费。要加强线上与线下融合互动，推动商户数字化改造升级，鼓励实体店降低与线上购买的价格差异，把线上热度吸引到线下实体上来，进一步扩大消费空间。各级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要推动干部职工用好“工会消费券”，走出家门、带头消费，引导和带动广大群众尽快恢复消费信心。**二要激活旅游市场。**今年“五一”有五天假期，受制于目前疫情形势，群众出行计划预计将会从“出远门”向“周边游”转变，这对我们是一个很好的契机。文旅广体部门及相关休闲旅游重点乡镇（街道）要积极谋划，既要发布一批推荐精品线路，积极布局田园康养游、乡村采摘游、扶贫亲子游等项目，又要充分利用电视、新媒体、短视频、直播等渠道强化宣传和营销，动员县内旅游行业主体策划开展小型活动，吸引更多城乡居民到我县休闲观光，以旅游消费带动餐饮、特色产品、优质农产品等行业消费，提升衡南旅游知名度和整体效益。**三要激活房产市场。**房产市场对投资、消费具有双促进作用，又事关社会稳定和民生改善，要引起高度重视。要积极做好批地、挂地、腾地、交地工作，促进奥园集团商业综合体等项目稳步开工建设，做好江东片区开发前期工作。要参照衡阳“十七条”，探索制定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推动以“行业协会搭平台、企业唱主角、群众得实惠”模式，引导各房产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吸引群众置业。要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持续开展房地产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切实解决一批遗留问题，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提升发展品质。

第四，扩投资。**一要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坚持以项目扩投资稳增长，狠抓项目开工、推进、投产，加快形成项目建设热潮。重点要抓好三个方面的项目建设，首先是产业项目，要加快推动润泽科技、申通快递等签约项目落地建设，推动特变电工产业园、千姿服饰等在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其次是专项债券项目，前期我县成功申报12个专项债券项目，对云龙山陵园、第三电子信息产业园等已落实资金的，要加快推进进度；对已入库但尚未配资的，要加大对接力度，做好前期工作，确保资金到位尽快开工。最后是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已落实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和PPP项目，比如老旧小区改造、“两所一中队”、城乡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厂等，该动工的迅速动工，该推进的要加足马力推进。**二要加大争**

**衡南政报2020.4 领导论坛**

**资引资力度。**要抓住中央利好政策“窗口期”，围绕基础设施、新基建、公共服务等领域加大策划包装力度，精准对接争取国预算内资金、专项债、专项贷款，拼速度、拼前期、拼力度、拼准头、拼总额，确保争资跑项份额超过全市平均。特别是前期我们召开了专项债券项目的评审会，相关单位要按照上次会议的要求进一步做好策划包装工作，为新一轮申报奠定基础。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培育壮大电子信息主导产业，继续推广以商招商、委托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招商模式，建立专项招商小分队，力争再促成一批“链上”企业入驻我县。**三要加强要素供应保障。**特殊时期必须要有雷霆手段，当前我县在建项目多，未来预计还有一大批项目要开工建设，要素供应保障绝对要跟上，不能自己挡了自己的路。土地供应方面，目前也有一个政策的“机遇期”“窗口期”，相关部门及项目业主要抓紧做好前期，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快申报，确保项目用地应供尽供。资金方面，要持续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满足好企业的融资需求。审批方面，对项目建设要开设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先建后验，确保以最快的速度完成审批手续办理。同时，市政府计划开展“三资”清理，对国有的资源、资金和资产开展清理，用于推动产业项目建设、招商引资，这一块也是朱健市长来我县所出的“考题”，财政及机关事务部门要提前行动，拿出方案。

第五，保民生。**一要维护财政运行平稳。**财政是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的重要基础和前提。要扩大收入来源渠道，既要加强税收征管，加大对重点税源的监控力度和征缴力度，确保1-6月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1亿元目标任务；又要盘活利用好现有资源，做好老城区资产处置、土地出让、水田指标交易文章，力争在上半年筹集资金4亿元以上。强化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全力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基层运转。正确处理好扩投资与控债务之间的关系，严禁违规举债，严防政府债务风险。**二要大力推进脱贫攻坚。**要集中力量抓好剩余贫困人口脱贫，建立巩固决战成果、持续推进减贫的长效机制，突出抓好产业扶贫，全力促进就业扶贫，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坚持扶贫扶志扶智结合，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聚焦“三落实”“三保障”“三精准”，加大脱贫质量“回头看”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对存在的短板弱项一项一项整改清零，一户一户对账销号，确保在6月底之前全部整改到位。要提前做好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普查迎检工作，确保脱贫成效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三要落实基本民生保障。**稳就业是“六稳”“六保”第一位的工作，必须全力抓实抓好，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要强化政策激励，加大公益性岗位和“扶贫车间”等就地就近就业机会的开发力度，拓宽就业渠道和岗位；开展返乡留乡农民工技能培训，优化用工指导服务，提升农民工等群体就业能力；在复工复产中优先使用贫困劳动力，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千方百计稳住就业基本盘。要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及时发放救助资金，确保群众基本生活。

第六，守底线。**一要坚决守住疫情防线。**目前已经进入常态化防控阶段，但常态化防控不代表不防控或放松防控。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不断完善“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举措，继续加强对南岳机场、车站、大型商场超市、餐厅等人员密集重点场所管理，认真抓好开学复课学生的防控工作。加强对无症状感染者的发现、报告和管理，落实隔离和医学管理、密切接触者管控等措施。继续引导群众强化科学防控意识，

**衡南政报2020.4 县政府文件**

做好必要防护，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勤洗手、多通风、少聚集，合理佩戴口罩。**二要坚决守住安全红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要、综合治理”方针，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应急指挥体系，提升综合救援能力，落实落细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防汛抗旱、交通安全等各项举措，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力度，落实领导干部主动接访等系列制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特别是不久将召开全国两会，要提前研判、积极应对，抓好源头预防和化解，抓好接访劝返和非访处理。**三要坚决守住工作底线。**一方面要严守环保底线，深入开展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加快推进国贸化工及松江废渣整治两个土壤治理项目建设，抓紧完成松山砂场、万峰废渣问题、车江小河问题整治，对标对表完成省市下达各项目标任务，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另一方面，对上级下达的一些约束性指标任务，一定要按时推进，及时完成。比如，粮食生产工作，务必要聚焦全年粮食面积135.7万亩的目标，持续抓好责任落实、面积落实，为粮食安全作出衡南应有贡献。要扎实推进违法土地整改工作，在近期内全面完成整改。同时，县水利电力公司改革也要加快推进，确保在县人大会之前签订正式移交协议。

衡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衡南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

动态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清政发[2020]4号

HNDR-2020-00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部门：

《衡南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实施细则》已经衡南县第17届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衡南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7日

**衡南政报2020.4 县政府文件**

衡南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动态巡查

实 施 细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切实预防和有效制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发生,推进执法关口前移,确保违法行为“防范在前，发现及时，制止有效，查处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动态巡查，是指执法监察机构和人员按照规定的区域、时间、任务和职责，对全县土地开发、利用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城乡规划实施行为进行的动态巡回检查。

第三条 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工作应坚持“预防为主，事前防范和事后查处相结合”的方针，采取发现与制止、查处与教育、责任与奖惩、巡查与抽查、部门联合与群众、媒体监督相结合的原则与方法进行。

第四条 建立健全执法监察信息网络，畅通举报渠道。县自然资源局设立举报电话：12336、0734-8551216。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工业集中区分局、直属所）也要相应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箱，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章 区域与职责

第五条 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负责全县辖区范围内的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工作的组织、指导、考核。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工业集中区、直属所）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工作。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机构负责人（工业集中区分局局长）为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按照各自的工作责任区划范围，各司其职，形成从上而下的动态巡查网络体系。

第六条 按照资源保护对象和全县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发生规律，划分如下三级巡查区域：

一级巡查区域为：基本农田保护区、城市规划区（工业集中区）、城郊结合部和国道、省道两侧的土地以及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已经实施的国家级、省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区。

二级巡查区域为：乡镇政府（街道）所在规划区、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农用地、乡村结合部、乡（镇）道路两侧的土地以及矿山较集中的地区、已经实施的占补平衡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区。

三级巡查区域为：村庄规划范围内、村庄周围的土地、农民建房用地和零散分布的矿产资源所在地区域。

第七条 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执法监察动态巡查的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全县的动态巡查工作；

（二）对全县的一级巡查区域进行重点抽查，定期组织全县区域内统一复查、考核活动；

（三）对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执法监察

**衡南政报2020.4 县政府文件**

机构（工业集中区分局、直属所）巡查情况和巡查效果进行经常性检查；

第八条 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工业集中区分局、直属所）执法监察动态巡查的主要职责：

（一）定期组织区域内统一巡查；

（二）负责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报告和调查取证；

（三）可以委托村级信息员参与三级巡查区域动态巡查工作，并对巡查情况进行抽查；

（四）配合县执法监察大队组织巡查活动。

第三章 方法和要求

第九条 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工作采取普查与抽查、专项、定期与不定期、自查与复查的形式进行。

第十条 根据全县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发生的趋势规律和巡查区域等级划分，确定巡查频率为：一级巡查区域每星期一次，二级巡查区域每十五天一次，对三级巡查区域实行不定期随机巡查。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工业集中区分局、直属所）在每月25日前将当月动态巡查情况上报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汇总巡查、抽查情况后，按规定时限将动态巡查情况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支队。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动态巡查台帐登记制度。台帐登记内容包括巡查时间、巡查路线、巡查情况记录和巡查人员等。如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必须记录违法现状、制止措施、当事人简要情况、处理建议等。

第十二条 动态巡查人员在检查和制止违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执法监察证件表明身份，耐心听取当事人陈述与申辩。村级信息员发现违法行为后，应及时报告本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工业集中区分局、直属所），会同本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执法监察人员共同到场检查、制止。

第十三条 动态巡查人员必须忠于职守、通晓业务、秉公执法、热情服务，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巡查人员要及时向当事人宣传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说明其违法行为将产生的严重后果和要为此承担的法律责任，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法律义务，终止和纠正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在巡查中，对一些违法行为轻微，行为还在萌芽状态，当事人能够及时改正的，可不追究法律责任。但巡查人员应该立即制止违法行为，并对该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拒不自行纠正的，应当及时报告，依法立案查处。对违法行为严重，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巡查人员应当立即制止，并及时报告，按程序立案查处。对发现后不制止、不报告的，一经查实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动态巡查发现制止违法行为，一律应填写《巡查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情况报告表》，报告应载明：违法行为人的基本情况、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基本事实、巡查人员已经采取的制止措施、巡查人员的处理建议等。

第十七条 对巡查发现需要立案查处的违法案件，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和职责权限。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八条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本办法制定的本地区动态巡查责任制。责任制内容主要包括巡查时间、巡查覆盖率、巡查频率、台帐记录情况、

**衡南政报2020.4 县政府文件**

巡查任务完成情况、职责履行情况、案件查处率、案件结案率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要认真履行好动态巡查职责，绝不能在巡查中敷衍了事，走过场。

第十九条 动态巡查工作考核实行百分制

1、具体清楚地划分巡查区域等级，分片包干，责任落实到人，并制订动态巡查区划图的记25分。未划分区域等级或责任未落实到人的，各扣10分；未制订动态巡查区划图的扣5分。

2、按责任制规定进行全面巡查，重点巡查和抽查，并在违法行为多发时段、高发区域、易发时期加大巡查频率的记15分。未按责任制规定的频率进行巡查的扣5分；巡查范围不全的，每差10%扣1分。

3、动态巡查台帐规范、登记内容清楚全面的，记10分。未建立巡查台帐的扣5分；登记内容不全面的扣5分。

4、巡查中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能够及时发现、制止，没有形成违法案件的记20分。对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后经采取措施没有形成违法案件的，每件扣2分；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形成违法案件的，每件扣5分；有案不及时报告的，每件扣5分。

5、违法案件立案率达100%的，记10分。低一个百分点，扣3分。

6、立案查处的违法案件在法定期限内结案率（包含依法作出处罚决定，被处罚主体自觉履行处罚决定，提出处分建议或移送司法机关、申请执行等内容之一的）达100%，记20分。已经结案，但超越法定期限的，每件扣1分；没有结案，属处罚决定未依法作出，或该提出处分建议没有提出，或该移送司法机关没有移送的，或被处罚主体不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办案单位没有申请强制执行的，每件每种情形扣1分；没有结案的，每件扣5分。

第二十条 考核采取自查自评，县自然资源局组织考核小组进行综合考评的办法进行，分季度考核和年底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综合评分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70分以上90分以下的为合格，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县局予以通报表彰；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对巡查单位负责人予以行政问责。对巡查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已切实依法履行制止和查处职责，并按规定报告，但制止仍无效、查处无法实施的，视为已履行监管职责，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原则上不应承担相关责任。考核结果同时作为年度评先、奖惩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成立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动态巡查的检查、协调和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执法监察工作的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巡查工作适应本办法。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工业集中区分局、直属所）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巡查工作实施办法，并报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衡南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制度实施细则》（南国土资[2014]5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衡南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衡南政报2020.4 县政府办文件**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发布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项目及标准的

通 知

清政办发[2020]6号

HNDR-2020-01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各单位，驻县国、省市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防止生活垃圾污染影响城镇环境，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印发的《湖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服〔2017〕474号)和《湖南省定价目录》(湘发改价调〔2017〕1237号)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发布，从2020年6月1日起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主体、范围和标准

（一）征收主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征收县城城区（含云集、车江、向阳三个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处理费；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征收本辖区内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征收范围：全县城镇（含街道）行政区域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城镇居民和暂住人口、各类营运交通工具等。

（三）征收标准：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的费用，不包括清扫保洁费用。我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如下：

1、城区居民（暂住人口）、机关事业单位的垃圾处理费按自来水用水量每吨0.3元随水费收取，对未纳入自来水公司代收的住户按6元/户•月上门征收。

2、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网点按营业面积0.3-1.5元/㎡•月分地段分类分档征收（详见附件）。

3、营运车辆：按车辆类别4—10元/辆•月收取（详见附件）。

4、委托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厂矿企业、医院、学校、市场等：按实际垃圾量98元/吨标准征收，其中收集环节37元/吨、运输环节23元/吨、处理环节38元/吨。凡将垃圾自运至垃圾转运站的按61元/吨收取。自运至垃圾处理场

**衡南政报2020.4 县政府办文件**

的按38元/吨征收。

各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在不高于县城区标准内自行确定，报县发改局备案。

二、征收方式

（一）县城城区范围内：居民及机关事业单位的垃圾处理费由县城管执法局委托县（街道）自来水公司代征（对未纳入自来水公司代收的住户，由县城管执法局委托相关部门按标准上门征收）；营运车辆的垃圾处理费由县城管执法局委托县交通部门代征；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网点及其它形式的垃圾处理费由县城管执法局委托相关部门征收。

（二）各建制镇范围内：居民及机关事业单位的垃圾处理费委托乡镇自来水厂代征，对未纳入自来水厂代征的住户上门征收；营运车辆、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网点及其它形式的垃圾处理费，由乡镇委托相关部门征收。

三、相关规定及减免政策

（一）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属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各收费单位应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公示。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也不得随意减免收费。

（二）收费单位使用县财政局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加盖公章，所征收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额上缴财政专户，专项用于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做到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代征单位可从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中提取3%的手续费。

（三）对烈属、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的居民户，凭有效证件免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四）对学校的学生和医院住院的患者不得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城镇居民小区清扫保洁费（含将垃圾归集到附近垃圾站的费用）不属于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具体按《湖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五）对部分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若在水费收取了生活垃圾处理费，则不得重复按其它方式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附件:衡南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项目和标准表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

**衡南政报2020.4 县政府办文件**

附件

衡南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项目和标准表

|  |  |  |
| --- | --- | --- |
| 征收范围 | 拟定标准 | 备注 |
| 1.城区居民、暂住人口 | 0.3元/吨(用水量)，未纳入自来水公司代收的住户按6元/户·月收取 | 低保等特殊群体免收 |
| 2.机关事业单位 | 0.3元/吨(用水量) | 由单位支付 |
| 3.营运交通工具 |  |  |
| (1)中巴 | 8元/辆·月 |  |
| (2)的士 | 4元/辆·月 |  |
| (3)货车 | 10元/辆·月 |  |
| (4)大客 | 8元/辆·月 |  |
| (5)船舶 | 180元/船·月 |  |
| 4.厂矿企业、宾馆、招待所、医院、车站、码头、院校、驻军等部门 | 按实际垃圾量98元/吨征收 | 垃圾处理费98元/吨(含收集37元/吨、运输23元/吨、处理38元/吨三个环节) |
| 5.经营场所 |  |  |
| (1)餐饮业 | 0.5—1.5元/㎡·月 | 按地段分档次计收 |
| (2)茶座、酒吧、网吧、休闲、保健、美容美发 | 0.5—1.0元/㎡·月 | 按地段分档次计收 |
| (3)修理、洗车 | 1—1.5元/㎡·月 | 按地段分档次计收 |
| (4)废品店、冷作加工、广告装璜、临街诊所 | 1元/㎡·月 |  |
| (5)花店、水果店 | 1元/㎡·月 |  |
| (6)屠宰场 | 0.3元/头 |  |
| (7)煤场、洗灰场、沙石场 | 2元/㎡·月 |  |
| (8)停车场 | 0.3元/㎡·月 |  |
| (9)早、夜市、摊点 | 2元/天·点 |  |
| (10)其它经营场所 | 0.5—1元/㎡·月 | 按地段分档次计收 |
| (11)市场(含超市及各类专业市场) | 1.2元/月.m2或按实际垃圾量98元/吨征收 |  |

注：地段分类及分档次计收方法：

　　1、一类地段为正德路以北、云集大道以南、滨江路以西、旺华路以东的范围。

　　2、二类地段为107国道以西、沁园路以北、望月路以南、兴园路以东的范围。

　　3、三类地段为一、二类地段以外的其它地段。

4、表内按地段分档次计收的项目按一类地段取收费标准上限，二类地段取收费标准中间值，三类地段取收费标准下限。

**衡南政报2020.4 县政府办文件**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南县普通铁路安全环境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政办函[2020]12号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衡南县普通铁路安全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衡南县第17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

衡南县普通铁路安全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普铁安全环境整治工作，根据《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衡阳市普铁安全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安排，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1. 总体要求

坚持依法依规开展铁路安全环境整治，坚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路地协作的综合治理工作模式，严防铁路路外伤亡事故发生，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畅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目标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普铁安全隐患整治**

**1.目标任务：**3月24日前，有整治任务的乡镇（街道）会同铁路运输企业对前期初步排查出的普铁安全隐患清单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并将确认后的隐患清单报县铁路安全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落实普铁整治范围及要求，力争2020年8月28日前完成全县普铁安全隐患整治任务，确保9月30日前整治任务全部整改销号。

**2.责任主体：**铁路运输企业，有整治任务的乡镇（街道）。

**铁路运输企业**负责铁路用地红线内隐患整治和环境污染、卫生整治，协助属地政府开展铁路红线外隐患整治和环境污染、卫生整治。

**有整治任务的乡镇（街道）**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铁路安全相关工作，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协助铁路运输企业开展铁路红线内相关违建违占

**衡南政报2020.4 县政府办文件**

行为的整治。结合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落实铁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秩序管控措施，拆除或修整影响安全和美观的临时建（构）筑物、残缺建筑、破旧建筑、残墙断壁等，有效管控环境卫生。

**3.责任部门：**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辖区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整治和环境污染、卫生整治，会同铁路运输企业做好隐患整治验收销号等工作。

**4.协调督导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督导铁路沿线管养责任范围内的公路以及航道安全隐患整治等工作，负责协调省、市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有关工作；协助铁路运输企业做好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督导铁路沿线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整治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负责协调督导铁路沿线水体、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整治，查处在电气化铁路附近超标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整治（县城）规划区铁路两侧规定范围内影响运行安全的彩钢瓦房、塑料大棚等违法构筑物，城区道路跨铁桥梁安全隐患，以及在铁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施工、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等问题；负责协调督导铁路沿线垃圾整治以及城市（县城）规划区铁路两侧生活污水整治等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协调督导上跨铁路的渡槽隐患整治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督导铁路沿线农业塑料大棚整治，铁路沿线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整治，铁路沿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协调督导铁路两侧侵限高大树木的清理（移植、采伐、修枝）等工作。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南县开展铁路安全环境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清政办函[2019]39号）规定，负责协调督导铁路沿线安全隐患相关整治工作。

**（二）铁路人行通道建设**

**1.目标任务：**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8处铁路人行通道建设（其中：涵洞7处，人行天桥1处）。

**2.责任主体：**铁路运输企业，有整治任务的乡镇（街道）。

铁路运输企业要会同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所在乡镇（街道）、街道及社区、村进行现场勘查选址，协商确定设计建设方案，确认一处开工一处。铁路运输企业负责铁路涵洞(含排水，限商架、端墙等附属安全设施)、人行天桥(含附属安全设施)的设计、投资、施工建设和维护管理。所在乡镇（街道）负责涵洞、人行天桥两側连接便道投资、建设和铁路红线外征地拆迁。县住建局具体负责铁路人行通道两侧连接城市道路的维护管理和交通标志的维护管理;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具体负责管养责任范围内的铁路人行通道两侧连接便道的维护管理和交通标志的维护管理;其它属性道路(非交通、城建部门管养道路)和交通标志由县政府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维护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将辖区内就近连接铁路便道线路编码、技术等级(无等级公路按实际需求对应人行道宽度)、建设方案、GIS线路轨迹、线路照片等资料，于2020年3月31日前报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对经审核后所

**衡南政报2020.4 县政府办文件**

辖连接便道按照标准实行定额补助。

**3.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指导辖区内铁路人行通道建设工作。

**4.协调督导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三）栅栏缺口封闭**

**1.目标任务：**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24处栅栏缺口封闭工作。

**2.责任主体：**铁路运输企业。

每处铁路人行通道建设完成，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对周边栅栏缺口实施封闭。

**3.责任部门：**县铁路护路办负责具体指导、督促栅栏缺口封闭，属地公安机关协助维护栅栏缺口封闭现场秩序，依法打击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安全标志等违法行为。

**4.协调督导部门**：县铁路护路办

**（四）铁路道口立交改造**

**1.目标任务：**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2处道口立交改造设计方案并启动实施，2021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2.责任主体：**铁路运输企业，有整治任务的乡镇（街道）。

铁路运输企业要会同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所在乡镇（街道）、街道及社区、村协商确定道口立交改造方案。铁路运输企业负责立交主体工程（桥梁或涵洞）及其附属设施的设计、投资和施工建设，所在乡镇（街道）负责非铁路权属征地拆迁和立交设施两端引道、公路（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改造投资。铁路运输企业负责涵洞主体及其排水设施、限高架、端翼墙的维护管理。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立交设施两端公路和交通标志的维护管理；铁路运输企业要会同县政府对建成后的立交桥联合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与地方接管部门、单位签订立交桥接管协议，明确产权移交、维护管理及费用等问题后方可投入使用。

**3.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具体指导、督促道口立交改造工作。

**4.协调督导部门：**县发展改革局。

三、保障激励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普铁沿线环境整治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以孔维政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协管副县级领导、县政府办副主任贺文斌、县交通运输局局长阳祥云任副组长，县政法委护铁办等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阳祥云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处理整治有关工作。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

**（二）加强资金保障。**铁路运输企业、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大对铁路安全环境整治和相关建设的资金投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铁路人行通道建设、道口立交改造相关附属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三）加强用地保障。**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林业局要加强工作指导，提供绿色通道便利，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四）加强督查激励。**普铁安全环境整治工作已纳入县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对完成铁路两侧安全隐患整治、铁路人行通道连接便道建设、铁路道口平改立等，在考核年度内本行政区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路外伤亡事故，路外伤亡事故大幅下降的市州、县市区，在有关财政资金中予以奖补。

**衡南政报2020.4 县政府办文件**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南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政办函[2020]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衡南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

衡南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抓好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要求及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完善小区治理体系为目标，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按照“先基础后完善、先功能后提升、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着力完善基本功能、基本设施，切实解决老旧小区房屋使用安全隐患、环境脏乱差、市政设施不完善及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既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又坚持以居民为主体，尊重居民意愿，突出居民参与，确保居民在改造中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鼓励企业、社会力量、各管线单位、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和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

**（二）量力而行，注重实效。**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区分轻重缓急，编制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坚持问题导向，从解决居民反响最强烈的问题入手，以完善水电路气为基础，适度考虑绿化、亮化、美化因素和加装电梯，完善物业用房、居民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整体提

**衡南政报2020.4 县政府办文件**

升住宅小区环境。

**（三）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深入调查研究，征求居民改造意愿，结合老旧小区的实际情况，分类提出改造方案。相对集中连片的老旧小区或有共同改造需求的独栋、零星、分散的楼房，坚持“一区一策”的原则，实行打捆改造。不同实施主体、不同资金来源渠道的改造项目，按“宜合则合，宜分则分”的原则分类实施。

**（四）精心组织，协调配合。**老旧住宅小区改造纳入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管理，由县住建部门牵头，财政、发改、自然资源、街道、社区居委会积极配合。各管线单位要积极筹措资金，根据老旧小区改造的安排部署，加大管线整理、改造、建设力度。

三、改造范围

我县城市（云集街道、向阳桥街道、车江街道）规划区范围内、建成于2000年以前、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和城中村暂不纳入，已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拟5年内拆除重建的房屋不纳入。

四、改造内容

**（一）基础类改造项目**

包括小区拆除违章建筑、房屋维修加固、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绿化、照明、围墙、消防、环卫、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二）完善类改造项目**

包括小区内安防设施、停车设施、便民设施、环境景观整治等。

**（三）提升类改造项目**

包括立面整治、服务设施（配套养老抚幼、无障碍设施等）、智慧管理（门禁、道闸、小区管理信息平台）、特色风貌。

五、主要任务

**（一）开展调查摸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实地调查，摸清老旧小区占地、建筑和人员规模、直接相关的基础设施、群众改造意愿等基本情况，并登记造册，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摸清全县老旧小区底数。

**（二）组织项目申报。**县住建、发改、财政结合摸底情况和财政承受能力，编制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制定项目改造实施方案，根据省市项目申报要求，及时组织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工作。

**（三）强化项目建设。**项目计划下达后，明确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由县住建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科学制定老旧改造项目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积极协调水、电、气、通信等管线单位开展小区内以及直接相关的基础设施联动改造，切实将行业改造计划与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有效对接、统筹推进。

**（四）完善后续管理。**街道办事处要积极运用共同缔造理念，加强老旧小区改造与基层党组织建设、社区治理体系建设的有机结合。改造工作完成后，通过引入专业化物业管理、委托社区管理和单位、居民自我管理等方式，加强小区管理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全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责审核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申报计划和项目内容清单，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安排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二）明确工作职责**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县住建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编制年度改造计划及项目内容清单，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加强项目建设日常监督管理。县发改局牵头做好老旧小区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立项、资金计划申报、资金分配、项目招投标监管

**衡南政报2020.4 县政府办文件**

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和绩效管理。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相关规划许可、用地审批。县民政局组织社区居委会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广播电视、通信、电力、供水、燃气等管线企业对纳入改造的小区进行全面勘察，分小区提出改造清单，由管线单位自行筹集资金，与老旧小区同步实施改造。街道和社区居委会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宣传发动、群众意愿征集、化解处理矛盾纠纷等工作。

**（三）多方筹措资金**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县政府加大资金、项目整合力度，统筹安排配套资金和项目，坚持“谁受益、谁出资”原则，建立政府、产权单位、居民合理共担机制。县住建局要将城市老旧房屋小区内污水纳管工程列入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PPP项目，督促海特燃气公司加快城市老旧小区燃气管网建设。鼓励管线企业、社会力量投资加大老旧小区公益性、经营性设施改造投入。鼓励居民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交）住宅专项维修基金、提取个人公积金、投工投劳、小区公共收益、捐资捐物等方式参与老旧小区改造。

**（四）加大宣传力度**

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意义。老旧小区改造方案要由业主决定，改造实施过程中要邀请业主代表监督，尤其是竣工验收要邀请业主代表参与，努力形成改造方案群众决定、改造过程群众监督、改造成果共同维护的良好局面，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严明政策要求**

老旧小区改造要严格执行上级政策精神，不得将不符合条件的小区及无关建设内容进行“搭车”申报，变相套取中央补助资金，不得将城市主干道、主管网、广场等与老旧小区不直接相关的城镇基础设施列入改造，不能只要“面子”不要“里子”，借老旧小区搞“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南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政办函[2020]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各单位，驻衡南国省市属单位：

　　《衡南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衡南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三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

**衡南政报2020.4 县政府办文件**

衡南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实 施 方 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3号）、《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印发<衡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衡政发〔2019〕1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时执行“三项制度”，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录、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落实执法公示责任。**有行政执法权的机关是执法公示主体，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制定《XX单位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明确机关各股室行政执法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

**2.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完成以下事前公开事项：

　　（1）将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录入全省行政执法信息管理系统和衡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2）要在单位公示栏中全面准确主动公开本机关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照片、执法证编号）、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执法流程图应当经合法性审核后，汇编成册报县司法局备案。

　　各政务服务窗口要规范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审批流程图、查询方式、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3.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公示以下信息：

　　（1）主动亮明执法人员身份，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湖南省行政执法证》或经备案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按规定着装和佩戴标识，并依法及时准确进行文字记录。

**衡南政报2020.4 县政府办文件**

（2）执法过程中要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规定，依法及时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相关的执法事实、理由、依据、法定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并及时记录。

**4.加强事后公开。**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机关要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信息。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要制定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通过文字、音像（执法记录仪、摄像机、照相机等）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2.完善文字记录。**县司法局制定行政执法参考文本，各执法单位主要通过执法文书记录执法过程。在制定的执法决定文书格式文本上充分体现执法决定说明理由的要求，指引执法人员加强执法决定说理，说理应当对证据采信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和决定裁量理由三个方面进行充分说明。

**3.规范音像记录。**

　　（1）合理配备音像记录设备。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执法实际需要配备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设立询问室、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原则上，每个执法单位必须配备一间带有视频监控录音录像功能的听证询问室，并保证每五个执法人员至少配备一台执法记录仪。

　　（2）明确音像记录范围。行政执法机关要制定音像记录实施细则，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必须进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3）加强音像记录管理。要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则、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研究制定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

**4.严格记录归档、发挥记录作用。**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记录信息借调阅监督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明确案卷、音像保管员，安排专人负责，全面系统对案卷和音像资料归档保存，设立案卷档案室或档案柜对案卷、音像资料统一登记收集保存。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严格进行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不得作出决定。

**2.明确审核机构。**各人民政府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各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由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行政执法机关要配强法制审核岗位工作力量，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建立专业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队伍，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工作统筹调用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3.明确审核范围。**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明确本机关纳入法制审核的重大执法决定事项范围，制定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

**4.明确审核内容。**法制审核机构要严格按照

**衡南政报2020.4 县政府办文件**

国家规定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事实与证据、法律适用与裁量权基准运用以及法律文书规范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

**5.明确审核程序。**要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要求，制定和完善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程序，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方式、时限等。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工作衔接机制以及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

**6.明确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法制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组织保障

县人民政府建立以县长为召集人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直有关部门要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列入法治建设督察和全面深化改革重点工作，并纳入年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县司法局要研究制定相关配套实施办法、细则，加强对全县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衡南县农业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政办函[2020]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2020年衡南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

**衡南政报2020.4 县政府办文件**

2020年衡南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林草局《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指导意见》（湘财金〔2019〕41号）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农业保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0〕2号）等文件精神，稳健推进我县2020年农业保险工作，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发展农业保险精神，规范农业保险经营，保护农业保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的支农惠农富农作用，带动其他经济作物乃至整个农村商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开展农业保险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

三、组织领导和部门职责

**（一）切实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

农业保险工作是国家的一项惠农、强农、富农政策，也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注的一项服务民生工程。为确保全县农业保险工作有效推进，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农业、保险工作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气象局、水利局、各承保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地点设在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街道）也应成立相应机构。

**（二）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分工履行职责，相互配合，共同把农业保险工作落到实处。

1、县财政部门要组织协调各部门、各乡镇、各承保机构开展和落实农业保险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责任感和主动性，加大对农业保险工作的检查、审核力度；进一步规范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程序和要求，加大对申请资料的审核、查验力度，及时准确拨付到位；进一步严格执行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发挥补贴资金杠杆作用，扶持和引导全县农业生产健康发展。

县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设立专门科目，实行专项管理，按季拨付给承保公司。

中央、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按各承保机构实际承保签单进度予以拨付，不足部分在中央、省财政补贴后续资金到位后予以结算。

2、县农业农村、林业部门要负责组织发动、积极引导全县种养大户、合作社、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做到应保尽保，通过以点带面，促进全县分散农户积极参加农业保险。同时要审核种养大户身份资质、土地流转合同、种植面积或养殖规模情况，提供相关承保基础信息，发生灾情时要真实、专业做好农业保险灾害鉴定，协同做好查勘定损工作。

3、县气象部门要及时分析天气形势，预报可能出现的农业灾情，及早防范、减少农业损失。同时在灾后及时提供气象灾害证明资料，以便后续理赔服务及时跟进。

4、各承保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农业保险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墙体标语、宣传资料、固定宣传栏、移动宣传车、农村大喇叭等形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内容，做到进村入组到户，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农户积极主动的参加农业保险。同时要认真做好农业保险各项服务工

**衡南政报2020.4 县政府办文件**

作，夯实承保基础工作，履行农业保险条款应尽义务。收到农户自缴保费后及时出具保险单、保险发票、保险凭证等相关资料并及时发放到位。发生灾情后，及时准确地做好查勘定损工作，保障灾民的合法权益，确保受灾农户及时获得赔款。

四、实施内容

**（一）开办险种、规模及承保机构**

**1.开办险种:**

（1）中央财政补贴保险品种：水稻大灾、棉花、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生猪价格指数、公益林和商品林。

（2）省级财政补贴保险品种:烟叶。

（3）县级财政补贴保险品种：油茶、油茶天气指数。

**2.承保规模：**

（1）种植业保险：水稻大灾102.5万亩、棉花4.25万亩、油菜31.5万亩；

（2）养殖业保险：能繁母猪6.7万头、育肥猪73万头、生猪价格指数15万头；

（3）森林保险：公益林77.34万亩、商品林2万亩；

（4）省级特色保险：烟叶1.25万亩；

（5）县级特色保险：油茶6万亩、油茶天气指数6万亩。

各险种承保规模是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年初下达我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规模及我县农业生产发展情况确定的，各承保机构在承保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在县政府确定的承保规模之内。实际投保未达到承保控制规模上限的品种，县财政部门报经县政府同意后，可以根据本县农业生产发展情况，将结余的资金调整到其他品种。各承保公司在未经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改变承保品种，不得擅自扩大承保规模。

**3.承保机构的确认:**

2020年，我县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指导意见》（湘财金〔2019〕41号）文件精神，由县财政部门作为遴选人，负责牵头组织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开展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机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优胜劣汰原则，充分体现以承保机构服务能力为导向，切实改善和提升农业保险服务水平，促进我县农业保险公正高质量发展。

根据我县农业保险公开竞争性遴选中选结果，2020年我县农业保险业务由中国人保财险衡南支公司、中国人寿财险衡南县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险衡南支公司、中华联合财险衡南县支公司四家机构承办（具体内容见附表）。通过公开竞争性遴选中选的承保机构要及时签订农业保险承办合同，严格按照合同明确的承保品种、承保规模、承保区域，有序规范开展农业保险服务工作。

**（二）保费金额及费率**

**1.种植业：**水稻大灾保险保费费率5%，其中规模大户保险金额为800元/亩，保费40元/亩；散户保险金额为500元/亩，保费25元/亩；棉花保险金额为300元/亩，保费费率为8%，保费24元/亩；油菜保险金额为150元/亩，保费费率6%，保费9元/亩；

**2、养殖业：**育肥猪保险金额为800元/头，保费费率6%，保费48元/头；能繁母猪保险金额为1500元/头，保险费率6%，保费90元/头；生猪价格指数保险金额为1200元/头，保险费率4%，保费48元/头。

**3、森林：**公益林和商品林保险金额为500元/亩，保险费率0.3%，保费1.5元/亩。

**4、特色农业保险：**烟叶保险金额为1300元/亩，保险费率7.5%，保费97.5元/亩；油茶保险金额为2000元/亩（5年以下幼林1000元/亩），保险费率1%，保费20元/亩（5年以下幼林10元/亩）。油茶天气指数保险金额为3000元/亩，保险费率1%，保费30元/亩。

**（三）保费补贴比例**

**1.种植业：**水稻大灾保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47.5％，省财政补贴32.5%，农户自缴20％；棉花、油菜保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40％，省财政补贴25%，县财政补贴10％，农户自缴25％。

**2、养殖业：**能繁母猪保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50％，省财政补贴30%，养殖户自缴20％；

**衡南政报2020.4 县政府办文件**

育肥猪保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50％，省财政补贴比例15％，县财政补贴15％，养殖户自缴20％；生猪价格指数保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30％，省财政补贴25％，县财政补贴10％，农户自缴35％。

**3、森林：**公益林保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50%，省财政补贴30%，县财政补贴20%；商品林保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30%，省财政补贴25％，林权权利人自缴45％。

**4、省级特色保险：**烟叶保险保费省财政补贴16％，县财政补贴16％，农户自缴4％，烟草部门补贴64％。

**5、县级特色保险：**油茶保险及油茶天气指数保险保费市财政补贴40%，县财政补贴40％，农户自缴20％。

**（四）保险责任和赔款支付**

各品种保险责任和理赔标准以承办保险机构报经中国银保监会审批通过的条款为准（其中育肥猪保险统一按A条款执行），农业保险赔款必须通过一卡通账户直赔到受灾户。

**（五）投保方式**

种植业保险和养殖业保险须按分配规模承保，原则上以村（场）为单位投保，不得按总数量的比例部分承保或插花式承保，种植双季以上的作物要分季签单，育肥猪保险要分批次签单。

种植业耕种方式是“土地流转”、“承包经营”、“代耕代种”等情形的，承保公司必须按要求进行现场验标，收齐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料（包括与农户直接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或土地承保合同、费用支付凭据、营业执照、种植大户身份证等复印件）后方可承保出单，且被保险人必须为实际土地耕种者或经营者。公益林保险要充分运用林权改革成果，以县为单位进行投保，以乡镇为单位出单，被保险人必须林权权属清晰。

**（六）缴费方式**

以村为单位组织投保的，须动员投保的农户积极参保、主动缴费。有条件的村要积极为农户代交、垫交或减免保费，但须经农户签字同意。发生灾害损失的，保险赔款归受灾农户所有。农户自交保费统一缴至承办公司账户后，以村为单位出单承保。

乡镇财政所要协同乡镇农技站、畜牧站宣传发动种养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保，并收集承保资料和保费，统一到保险公司办理参保手续。种养大户也可以直接向承保公司缴费投保出单。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农业保险条例》**

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农业保险条例》，对于农业保险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上下联动、整合资源、丰富形式、营造氛围，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承保公司、乡镇（街道）及县直相关部门要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悬挂横幅、印刷墙报、编印挂图、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宣传方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条例》的重要意义和条文内容。要有效运用各种渠道和方法，真正使《农业保险条例》家喻户晓，使广大农业保险工作者和人民群众能知法、守法、用法。

**（二）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

各承保机构要进一步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按照“十个一”要求，完善基层服务体系的平台、队伍和制度建设，实现“乡乡有专干，村村有协保员”。要进一步保障和提高乡村农业保险基层队伍的工作经费，充分发挥协保人员队伍的作用，扎实做好农业保险各项基础工作。一是进一步明确协保人员在农业保险宣传发动、信息收集、造册签字、张贴公示、保费收取、协助查勘理赔等方面的具体工作和要求。二是迅速布置，组织安排，尽快启动农业保险承保签单工作。三是加强对基层服务体系人员培训工作，认真推行考核制度。财政部门要组织协调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支持和监督检查，不断规范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流程，全面提升农业保险服务水平。

**（三）切实做好承保理赔公示工作**

一是由农业生产个人和农业生产专业合作社组织投保的，或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在订立农业保险合同时，制定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并

**衡南政报2020.4 县政府办文件**

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承保情况予以公示。二是保险机构接到发生保险事故的通知后，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查勘，会同被保险人核定保险标的的受损情况。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将查勘定损结果予以公示。三是理赔清单应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理赔结果在所在村予以公示。保险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以上公示，承保公司应拍摄影像资料存档。

**（四）严格执行“两个禁止、三个确保”**

《农业保险条例》规定在开展农业保险过程中严禁以下行为：一是禁止以下列方式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骗取农业保险的保险费补贴：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挪用保险金、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人应缴的保险费或者财政应给予的保险费补贴。二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截留、侵占保险机构应当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2020年农业保险工作要进一步强化依法合规意识，落实三个确保：

**一是确保参保情况的真实性**。全县种植险投保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码、投保标的（农作物）、种植地点、种植面积要确保与实际种植情况一致，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任意虚构、更改或增减农户种植信息。原则上水稻等种植业按照上一年度政府核准发放的粮食补贴清单进行投保，养殖业按照养殖户实际存栏数量分批次进行投保。

**二是确保参保农户的知情权。**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发动农户自主自愿参加农业保险，需要垫交或代交的，必须经农户签字同意，确保参保农户的知情权。投保后，承保公司要及时把农业保险分户凭证发放到每一投保农户手中，做到明明白白投保，100％知情。

**三是确保受灾农户的受益权。**要让受灾的农户及时得到农业保险的赔款，有效减少损失，稳定农业生产发展。要让受灾农户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享受到惠农政策的好处，真正得到实惠。

**（五）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管理**

**一是加强合规经营。**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要严格执行《农业保险条例》，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合规经营，做到“五公开、三到户”。2020年提前签单和违规签单的，一经发现将对相关保险公司进行处罚，且年度不予结算。**二是规范数据报送。**各承保公司应在每季度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报送农业保险基本数据统计快报，并对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三是加强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文件的要求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拨付及管理工作，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农业保险工作考核和绩效评价，定期不定期向县人民政府和省财政厅报告。

**（六）迅速启动，按期完成投保签单工作**

种植业保险要严格按照农作物种植季节，及时完成启动收费、签单承保工作。早稻（5月31日之前）、棉花、中稻（6月30日之前）、晚稻（7月31日之前）、油菜（12月31日之前），各承保公司必须在规定日期之前完成签单承保工作。各承保公司承保的品种年终财政结算数据以签单时间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为准。

六、考核奖励

农业保险工作是一项民生工程，为确保国家惠农富农政策真正落地、扎实推行，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将进一步加强日常检查督促，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年终组织对各乡镇农业保险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开展农业保险工作成绩显著的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对指导性任务完成未达到要求的乡镇，予以通报批评；对违纪、违规行为将依据法律、法规进行查处，确保我县农业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衡南政报2020.4 县政府办文件**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南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政办函[2020]20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自然保护地单位：

《衡南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

衡南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及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号）文件精神）和省市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及整合优化工作会议要求，扎实推进全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进而推动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多规合一”“划管结合”的总体思路，依据国家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有关要求，对现有自然保护地划定情况进行评估，以现有成果为基础，重点识别存在的矛盾冲突，明确调整规划，有针对性的提出整合优化方案，结合我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勘界定标工作落地，确保保护地划定成果权威、科学、符合实际可执行。

**（二）工作原则。**坚持保护优先、突出重点，以维护生态功能、保障生态安全为导向，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重点评估我县自然保护地存在的问题以及与其他控制线交叉重叠情况。

坚持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统筹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结合我县自然保护地实际开展科学评估与调整。充分利用各类权威调查数据，形成统一的工作底数和底图，合理准确落实边界。

**衡南政报2020.4 县政府办文件**

坚持严格要求，协同推进，树立底线意识，强化责任担当，严格工作程序，结合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上下联动、区域协调，确保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落地。

二、主要任务

**（一）做实做细各类自然保护地摸底工作。**调查掌握我县湖南岐山国家森林公园、湖南莲湖湾国家湿地公园、衡南江口鸟洲省级自然保护区、衡南岐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等现有自然保护地类型、数量、规模和分布现状，查清每个自然保护地的面积、边界、主要保护对象、功能区划及社会经济基本情况，了解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自然资源产权、管理体制、机构编制、人员队伍等情况。

**（二）科学精细确定调整范围。**对当前各类自然保护地存在的问题进行综合研判，重点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范围内的基本农田、镇村、矿业权及缓冲区、实验区内对生态功能造成明显影响的区域进行调查，结合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的相关信息，初步提出拟从自然保护地调出确实不具有保护价值的区域，了解调减区域基本情况，研究分析对保护地整体的生态影响。

**（三）对重叠以及其他需要调减区域的面积进行补充。**利用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国土三调等现有资料，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三区”是指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的宏观调控，对辖区内可以划入自然保护地的区域进行初步调查，落实补充区域。补充重点是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重要自然景观，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集中，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研究价值的区域，以及保护地之间的生态廊道等。

**（四）拟定论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初步方案。**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对整合优化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类型、范围和区域进行评估，分析自然保护地存在的问题、矛盾冲突，提出自然保护地增加、归并、边界调整建议。在确保保护地“保护强度不降低、面积不减少、保护性质不改变”的前提下，根据增减情况，对照自然保护地现有矢量图，裁剪2019年森林督察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提取保护地调整前后各类土地面积，拟定论证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归并和破碎保护地整合优化初步方案。

**（五）评估调查。**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全县自然保护地调查情况报告及保护地整合优化的初步方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林业调查设计院组织专业队伍根据相关要求对提报的方案全面开展评估调查，通过后，以正式文件及电子版报省林业局。

**（六）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保护体系构建落实。**组织相关单位编制保护地规划，多方论证，上报审核、批复，构建自然保护地保护体系、落地实施。对于不涉及整合优化调整的自然保护地，要尽快开展勘界立标相关工作。

三、进度安排

**（一）认真摸底调查（2020年3月20日前完成）。**以县林业局带头组织技术力量对全县四个自然保护地进行摸底调查，摸清现有自然保护地底数，掌握辖区内自然保护地类型、数量、规模与分布现状，查清每个自然保护地的面积、边界、主要保护对象、功能区划以及社会经济基本情况，了解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自然资源产权、管理体制、机构编制、人员队伍等情况，按时限要求及时填报登记表，提报相关矢量数据；自然保护地界线矢量数据和图件等成果数据要符合国家统一要求：矢量数据以 shapefile 文件格式存贮，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_2000），属性编码表依据《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

**（二）现场实地校核。（2020 年3月30日前完成）。**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保护地管理机构，积极收集准备自然保护地相关数据和信息资料，完成本县自然保护地基本信息、边界范围、功能区划、矢量数据等材料实地校核和外业勘界工作，确保整合优化信息准确、详实。

**（三）形成调查报告。（2020 年4月7日前完成）。**县林业局组织技术力量对各自然保护

**衡南政报2020.4 县政府办文件**

地上报数据逐一审核，对存在问题提出问题清单，各自然保护地根据问题清单，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相关数据，全县于 3 月 31 日前形成调查报告，由县林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后，经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后，上报市林业局。

**（四）开展评估论证。（2020 年4月20日前完成）。**全县按照《湖南省自然保护地现状评估技术指南》要求，积极协调配合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机构委托的技术支撑单位（国家林草局中南林业调查设计院）开展自然保护地空缺区域评估，于 4 月 20 日前形成自然保护地评估论证报告（含空缺分析报告），由县林业、自然资源等两个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经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后，以县人民政府名义报市林业局。

**（五）编制优化预案。（2020 年5月10日前完成）。**在摸底调查、空缺分析、保护价值评估的基础上，坚持“三个确保”、“三个优先”的原则，统筹谋划，科学编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全县在 5 月 10 日前完成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由县林业、自然资源等两个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提请县委常委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后，以县人民政府名义报市林业局。

**（六）完成整合优化。（2020 年12月31日前完成）。**《预案》批复后，由市林业局统筹组织县林业局及所属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开展整合优化工作，落实方案明确的整合优化任务，并与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相衔接，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无整合优化和范围调整任务的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全面完成其他自然保护地勘界底图矢量化，待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区“三区交两区”、其他自然保护地范围或功能分区调整后，半年内埋设完成永久性立标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及评估是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基础工作，关乎全县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要承担属地主体责任，各有关成员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力以赴，相互配合，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对不担当、不尽责、不按时按要求落实任务的，要提请有关部门追责问责。

**（二）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县林业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相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相关乡镇（街道）负责人以及各自然保护地负责人为成员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统筹全县自然保护地整合 优化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强化技术支撑。**由于本次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专业技术要求高，我县拟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合作，针对本县内湖南岐山国家森林公园、岐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湖南莲湖湾国家湿地公园、江口鸟洲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进行评估调查和科学论证，提出优化整合预案。

**（四）凝聚部门合力。**县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和组织，发挥各相关部门职能职责，形成工作合力。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要坚决履行主管责任，强化统筹协调、督察督办。自然资源部门要从履行“两个统一”职责出发对有关报告、方案进行严格把关，提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所需的卫星遥感影像、三调数据、三条控制线数据、矿业权数据等，并做好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衔接。县林业局要切实承担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具体工作，全面落实调查摸底、空缺分析、价值评估、预案编制等关键举措。县财政局要保障工作所需经费，机构编制部门、人社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支持、研究、审核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中涉及管理机构、人事等方面的事项。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部门等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负责提供相关整合优化所需的“三区三线”等相关材料，参与审查相关整合优化成果。

**衡南政报2020.4 县政府办文件**

坚持严格要求，协同推进，树立底线意识，强化责任担当，严格工作程序，结合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上下联动、区域协调，确保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落地。

二、主要任务

**（一）做实做细各类自然保护地摸底工作。**调查掌握我县湖南岐山国家森林公园、湖南莲湖湾国家湿地公园、衡南江口鸟洲省级自然保护区、衡南岐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等现有自然保护地类型、数量、规模和分布现状，查清每个自然保护地的面积、边界、主要保护对象、功能区划及社会经济基本情况，了解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自然资源产权、管理体制、机构编制、人员队伍等情况。

**（二）科学精细确定调整范围。**对当前各类自然保护地存在的问题进行综合研判，重点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范围内的基本农田、镇村、矿业权及缓冲区、实验区内对生态功能造成明显影响的区域进行调查，结合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的相关信息，初步提出拟从自然保护地调出确实不具有保护价值的区域，了解调减区域基本情况，研究分析对保护地整体的生态影响。

**（三）对重叠以及其他需要调减区域的面积进行补充。**利用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国土三调等现有资料，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三区”是指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的宏观调控，对辖区内可以划入自然保护地的区域进行初步调查，落实补充区域。补充重点是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重要自然景观，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集中，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研究价值的区域，以及保护地之间的生态廊道等。

**（四）拟定论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初步方案。**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对整合优化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类型、范围和区域进行评估，分析自然保护地存在的问题、矛盾冲突，提出自然保护地增加、归并、边界调整建议。在确保保护地“保护强度不降低、面积不减少、保护性质不改变”的前提下，根据增减情况，对照自然保护地现有矢量图，裁剪2019年森林督察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提取保护地调整前后各类土地面积，拟定论证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归并和破碎保护地整合优化初步方案。

**（五）评估调查。**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全县自然保护地调查情况报告及保护地整合优化的初步方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林业调查设计院组织专业队伍根据相关要求对提报的方案全面开展评估调查，通过后，以正式文件及电子版报省林业局。

**（六）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保护体系构建落实。**组织相关单位编制保护地规划，多方论证，上报审核、批复，构建自然保护地保护体系、落地实施。对于不涉及整合优化调整的自然保护地，要尽快开展勘界立标相关工作。

三、进度安排

**（一）认真摸底调查（2020年3月20日前完成）。**以县林业局带头组织技术力量对全县四个自然保护地进行摸底调查，摸清现有自然保护地底数，掌握辖区内自然保护地类型、数量、规模与分布现状，查清每个自然保护地的面积、边界、主要保护对象、功能区划以及社会经济基本情况，了解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自然资源产权、管理体制、机构编制、人员队伍等情况，按时限要求及时填报登记表，提报相关矢量数据；自然保护地界线矢量数据和图件等成果数据要符合国家统一要求：矢量数据以 shapefile 文件格式存贮，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_2000），属性编码表依据《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

**（二）现场实地校核。（2020 年3月30日前完成）。**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保护地管理机构，积极收集准备自然保护地相关数据和信息资料，完成本县自然保护地基本信息、边界范围、功能区划、矢量数据等材料实地校核和外业勘界工作，确保整合优化信息准确、详实。

**（三）形成调查报告。（2020 年4月7日前完成）。**县林业局组织技术力量对各自然保护

**衡南政报2020.4 县政府办文件**

地上报数据逐一审核，对存在问题提出问题清单，各自然保护地根据问题清单，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相关数据，全县于 3 月 31 日前形成调查报告，由县林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后，经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后，上报市林业局。

**（四）开展评估论证。（2020 年4月20日前完成）。**全县按照《湖南省自然保护地现状评估技术指南》要求，积极协调配合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机构委托的技术支撑单位（国家林草局中南林业调查设计院）开展自然保护地空缺区域评估，于 4 月 20 日前形成自然保护地评估论证报告（含空缺分析报告），由县林业、自然资源等两个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经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后，以县人民政府名义报市林业局。

**（五）编制优化预案。（2020 年5月10日前完成）。**在摸底调查、空缺分析、保护价值评估的基础上，坚持“三个确保”、“三个优先”的原则，统筹谋划，科学编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全县在 5 月 10 日前完成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由县林业、自然资源等两个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提请县委常委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后，以县人民政府名义报市林业局。

**（六）完成整合优化。（2020 年12月31日前完成）。**《预案》批复后，由市林业局统筹组织县林业局及所属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开展整合优化工作，落实方案明确的整合优化任务，并与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相衔接，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无整合优化和范围调整任务的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全面完成其他自然保护地勘界底图矢量化，待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区“三区交两区”、其他自然保护地范围或功能分区调整后，半年内埋设完成永久性立标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及评估是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基础工作，关乎全县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要承担属地主体责任，各有关成员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力以赴，相互配合，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对不担当、不尽责、不按时按要求落实任务的，要提请有关部门追责问责。

**（二）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县林业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相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相关乡镇（街道）负责人以及各自然保护地负责人为成员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统筹全县自然保护地整合 优化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强化技术支撑。**由于本次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专业技术要求高，我县拟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合作，针对本县内湖南岐山国家森林公园、岐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湖南莲湖湾国家湿地公园、江口鸟洲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进行评估调查和科学论证，提出优化整合预案。

**（四）凝聚部门合力。**县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和组织，发挥各相关部门职能职责，形成工作合力。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要坚决履行主管责任，强化统筹协调、督察督办。自然资源部门要从履行“两个统一”职责出发对有关报告、方案进行严格把关，提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所需的卫星遥感影像、三调数据、三条控制线数据、矿业权数据等，并做好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衔接。县林业局要切实承担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具体工作，全面落实调查摸底、空缺分析、价值评估、预案编制等关键举措。县财政局要保障工作所需经费，机构编制部门、人社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支持、研究、审核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中涉及管理机构、人事等方面的事项。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部门等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负责提供相关整合优化所需的“三区三线”等相关材料，参与审查相关整合优化成果。